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問題重要性

臺灣在推動老人教育的發展上，自2008年起透過政府主導與學術單位的輔導，民間陸續成立了樂齡學習中心，運作思維重視結合在地特色、普及與多元的高齡學習活動，強調推動機構運作的專業化，為我國的高齡教育開啓了一個新的里程碑。雖然近年來各類型的高齡教育機構都已逐漸接受主管機關的訪視與輔導，但卻尚未建立起系統化的評估模式，因此對於不同程度性質的高齡教育單位尚不能建構出學習運作或推廣方案，故而無法更進一步地邁向自主永續。反觀英、美、日等主要先進國家，實施過程除了重視制度政策之建立外，更重視發展因其制宜的運作推動模式，將賦予實體高齡學習機構永續經營能力視為根本的對策之一。由此可見，針對不同類型的樂齡學習中心發展出不同的高齡學習運作模式方案，有其優先必要性，如此才能適度減少執行機構在運作上的阻礙及奠基其永續經營能力。

臺灣發展樂齡學習中心從2008年至今，雖有進行輔導訪視與培訓，讓設立單位能朝政府期許的方向來營運，但運作的成效究竟為何？是否會因為各機構所屬的環境、經營目的與其內部管理運作方式之差異而開始產生不同的學習推動成效？基於各家樂齡學習中心在設置區域、時間、環境、經營單位等時空背景的差異，造成需求資源、經營特色與成效大相逕庭，而這些差異現象是否可以藉由內部的管理投入程度，諸如組織運作方式、制度規劃與落實程度、資源運用程度等要素來加以區隔？然而，過去相關的官方調查報告都是歸納出整體方針（教育部，2013），而輔導計畫則是針對每家樂齡學習中心提出個別建議（胡夢鯨、魏惠娟與黃錦山，2011；黃富順與林麗惠，2012），現今尚未予以系統性的整理和研究區分出高齡學習的運作模式方案，就不同類型中心哪些需一致而哪些則需要不同的方針進行分析，因此研究成果對政府與輔導團而言，仍無法有效提供因其制宜的政策建議及輔導策略。

故而本研究採用CVIPP模式觀點，將我國的樂齡學習中心以實質的管理程度為主要分類區隔，分析各類群樂齡學習中心在學習運作模式上該優先重視的關鍵指標，進而規劃出詳細的輔導要項，做為未來政策實施與機構輔導的參酌依據。綜合上述可以理解，如能針對臺灣的樂齡學習中心發展出具差異化的學習運作模式並進行實務分析運用，在文獻上除了可以補足對樂齡學習中心的相關研究，得知目前各

類型機構在管理運作上的差異，在實務上更可以提供出有效的學習運作關鍵指標，減少實務推動上的資源與時間磨耗，以提升執行效率。這顯示出本研究不但有其研究上的獨特性，更符合實際現況的迫切需求。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從發展專業化成人教育組織建構績效評估模型的觀點，運用前所發展的我國樂齡學習中心CVIPP模型評估指標（胡夢鯨、嚴嘉明與施宇澤，2016，2017），藉由中心在組織運作過程、制度規劃落實及資源活用開發等程度差異區隔出不同管理層度的群體，並分析其關鍵指標為何。雖然透過現有的教育部分類等第、都會或偏鄉差異亦能區隔出具參考價值的差異模式，但本研究認為，若不同管理程度的樂齡學習中心在CVIPP評鑑模型指標上的表現存在差異，則此差異的程度與性質將更可以協助制定出具有價值的輔導核心策略；而除了考量該評鑑指標工具需具備信度與效度之外，另需在研究過程中對中心機構進行妥適的分類。此外，有價值的關鍵指標不應該僅是來自執行機構就表現情況上的差異，必須一併針對指標與該因素面向的關聯程度進行交叉比較，才能釐清哪些指標在未來輔導策略上具有迫切性或維持性的需求，而哪些又是屬於得以暫緩或須輔導修正的指標。

具體而言，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有二：（一）運用CVIPP內部流程管理面向指標區別出不同管理程度的樂齡學習中心；（二）探討不同管理程度的樂齡學習中心在管理與學習運作模式的關鍵指標。而達成研究目的二的分析步驟有三，分別為：（一）先探討各類中心在管理與學習運作模式上的指標表現情況；（二）再探討各類中心在管理與學習運作模式中指標關聯的高低程度；（三）根據前兩步驟研究發現進行交叉比對分析，歸結出各類中心在管理與學習運作模式的關鍵指標。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未來對樂齡學習中心在學習運作管理上之建議。

貳、國內外重要文獻評述

一、樂齡學習中心與學習運作相關研究

樂齡學習中心的「樂齡」概念，我國主要是根源於《論語·述而篇十九》「……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當中，儒家所嚮往的樂而忘憂不知年老將到來的終身學習精神，故明示「學習」為主要任務（魏惠娟，2015）。歷經2006年